



#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93

## 2018 第三季度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其他資料	1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0,229	107,601	308,624	310,209
已消耗存貨成本		(30,933)	(33,463)	(97,414)	(96,434)
毛利		69,296	74,138	211,210	213,77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09	487	1,931	1,545
員工成本		(31,103)	(31,572)	(103,941)	(97,72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4,696)	(4,687)	(13,144)	(13,7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	(6,969)	(8)
租金及相關開支		(18,854)	(18,236)	(56,977)	(54,194)
其他經營開支		(13,945)	(13,831)	(46,834)	(42,552)
融資成本		(526)	(446)	(1,406)	(1,687)
上市開支		-	(2,335)	(4,449)	(8,1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781	3,518	(20,579)	(2,676)
所得稅開支	6	(480)	(1,651)	(1,183)	(2,800)
期內溢利／(虧損)		301	1,867	(21,762)	(5,476)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1	1,867	(21,762)	(5,404)
非控股權益		-	-	-	(72)
		301	1,867	(21,762)	(5,47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0.02	0.17	(1.53)	(0.5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301	1,867	(21,762)	(5,476)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一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8	223	540	372
<b>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b>359</b>	<b>2,090</b>	<b>(21,222)</b>	<b>(5,104)</b>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9	2,090	(21,222)	(5,032)
非控股權益	-	-	-	(72)
	<b>359</b>	<b>2,090</b>	<b>(21,222)</b>	<b>(5,104)</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率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	43,000	(325)	22,306	64,981	(225)	64,756
期內虧損	-	-	-	-	-	(5,404)	(5,404)	(72)	(5,47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72	-	372	-	37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72	(5,404)	(5,032)	(72)	(5,10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297)	-	-	(297)	297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42,703	47	16,902	59,652	-	59,65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43,224	(43,224)	42,703	193	12,145	55,041	-	55,041
期內虧損	-	-	-	-	-	(21,762)	(21,762)	-	(21,76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40	-	540	-	54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40	(21,762)	(21,222)	-	(21,222)
根據資本化而發行之新股份	10,800	(10,800)	-	-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3,600	72,000	-	-	-	-	75,600	-	75,600
股份發行成本	-	(16,367)	-	-	-	-	(16,367)	-	(16,36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2,475)	(2,475)	-	(2,47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400	88,057	(43,224)	42,703	733	(12,092)	90,577	-	90,57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0樓A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經營及管理全服務式粵菜餐廳。

## 2. 呈列基準

於為籌備上市進行的本集團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由黃永熾先生（「黃永熾先生」）控制。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因此，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呈報期間，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於重組前後由黃永熾先生控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呈列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一直存在。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 3.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以下兩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取決於兩項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已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壽保單資產19,898,000港元（其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按攤銷成本計量）將不會超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2,475,000港元，以減少人壽保單資產的賬面值。

- (b)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出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的修訂本 <sup>1</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收入</b>				
來自中式酒家經營的收入	100,229	107,601	308,624	310,209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1	-	4	-
人壽保單利息收入	120	183	486	546
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而自公用事業公司收取的補貼	146	135	435	403
其他	342	169	1,006	596
	609	487	1,931	1,545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按地區分類之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香港及澳門	90,658	96,097	277,225	276,782
中國內地	9,571	11,504	31,399	33,427
	<b>100,229</b>	<b>107,601</b>	<b>308,624</b>	<b>310,209</b>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13,739	12,810	44,787	41,984
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	264	208	710	751
核數師薪酬	250	250	750	7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27,971	28,968	94,974	90,0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65	1,498	4,968	4,608
	<b>29,636</b>	<b>30,466</b>	<b>99,942</b>	<b>94,610</b>
匯兌差異淨額	144	62	56	47
人壽保單保費	57	45	171	3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	6,969	8

\* 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的「租金及相關開支」中。

## 6.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企業的利得稅將繼續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徵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已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稅項及澳門稅項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中國及澳門產生的估計溢利分別按25%及12%（二零一七年：25%及12%）的稅率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480	1,651	1,233	2,972
即期—其他地方	-	-	-	68
遞延	-	-	(50)	(240)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480	1,651	1,183	2,800

## 7.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a) 基本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有關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溢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301	1,867	(21,762)	(5,40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1,440,000	1,080,000	1,420,220	1,08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0.02	0.17	(1.53)	(0.50)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源自1,08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本公司股份發售（根據股份發售發行360,000,000股股份）的影響。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源自1,08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1,079,99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猶如該等1,080,000,000股普通股於整個期間均已發行。

###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乃由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為以五個自有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

### 酒家經營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於中國香港、澳門及上海經營十間全服務式酒家，以「龍皇」、「龍璽」、「皇璽」、「龍袍」及「龍宴」品牌提供粵菜。本集團的所有酒家均經策略性選址，位於優質商業地段、住宅區或購物綜合大樓。本集團致力於為顧客提供優質美食及服務和舒適用餐環境。

本集團的大部分酒家位於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設有八間酒家，其中兩間位於香港島（分別為「銅鑼灣分店」及「新灣仔分店」），四間位於九龍（分別為「環球貿易廣場分店」、「觀塘分店」、「新蒲崗分店」及「黃埔分店」），以及兩間位於新界（分別為「上水分店」及「葵涌分店」）。本集團於澳門的酒家位於澳門威尼斯人（為「澳門分店」）及於上海的酒家位於浦東新區（為「上海分店」）。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於灣仔的酒家（「灣仔分店」）之租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且其屆滿後並未續期，本集團認為原因是，倘租約根據所提出的大幅增長的租金進行續期，灣仔分店將無法產生正面經營利潤。

繼灣仔分店並未續期後，本集團於相同區域物色到一處新地點以進行搬遷，鑒於租金成本、客流量及毗鄰甲級商廈及展覽中心的周邊環境質量，本集團認為新灣仔分店的位置更為適宜。新灣仔分店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開始營業。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308.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10.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5%。

收益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灣仔分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初終止經營與新灣仔分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中旬開始營業之間存在搬遷期，而搬遷期並無產生收益，而該減少則抵銷部分葵涌分店開業產生的收益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收益減少及所用存貨成本增加，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所用存貨成本）為約21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13.8百萬港元減少約1.2%。

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8.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8.4%，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食品配料成本增加，該成本已計入所用存貨成本。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員工成本為約10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7.7百萬港元增加約6.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支付予本集團僱員之一次性工資及酌情花紅以及葵涌分店和新灣仔分店於期內開業。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約7.0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灣仔分店因租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而關閉。

##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2.6百萬港元增加約9.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6.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上市後就合規顧問、法律顧問及股份登記處提供的服務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葵涌分店及新灣仔分店於期內開業。

## 上市開支

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成功上市，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市開支為約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1百萬港元減少約45.7%。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為一次性性質及主要由於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虧損約5.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已付一次性工資及酌情花紅以及上文所述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前景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GEM上市。董事認為，於GEM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從而提高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此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源擴大業務及提高其資本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本集團於全服務式粵菜酒家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拓展業務經營，以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本集團將專注於以下業務策略：(i)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ii)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及(iii) 改善本集團現有酒家設施。有關業務策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集團將盡力實現以下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施計劃	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實際業務進展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香港以「龍皇」及「龍宴」品牌名稱開設酒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葵涌分店以「龍皇」品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開始營業</li> <li>新灣仔分店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以「龍袍」品牌名稱開始經營業務</li> </ul>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大在傳統媒體渠道及網上平台的推廣力度</li> <li>進行更多的市場推廣活動及其他營銷活動</li> <li>參與更多不同的烹飪比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透過多媒體渠道加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li> </ul>
改善現有酒家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翻新本集團現有酒家裝修及餐具</li> <li>吸引新客戶及回頭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始酒家翻新</li> </ul>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償還部分未償還銀行借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前償還四項未償還銀行借貸3.0百萬港元</li> </ul>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透過以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發行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6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發售，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於GEM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上市支付的實際費用後，約為37.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項 直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20.6	20.6
改善現有酒家設施	4.1	1.0
加強營銷及推廣	0.7	0.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3.0
營運資金	1.6	1.6
	<hr/>	
	30.0	26.9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情況予以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6.9百萬港元已獲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計息持牌銀行。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預計本集團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0百萬港元作資本開支，以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於葵青區以「龍宴」品牌名稱新開一家酒家。儘管本集團已多次嘗試於葵青區物色適宜的地點，惟並未覓得任何合適地點。此外，鑒於上文「業務及營運回顧」一段所述灣仔分店搬遷至新灣仔分店，本集團建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部分更宜用於新灣仔分店開業。

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本集團的計劃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靜濃女士 <sup>附註1</sup>	配偶權益	578,880,000	40.2%
黃永熾先生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8,880,000	40.2%
黃永康先生 <sup>附註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	0.75%

附註：

1. 李靜濃女士（「李女士」）為黃永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黃永熾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永熾先生實益擁有萬利發展有限公司(「萬利」)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永熾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萬利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永熾先生為萬利的唯一董事。
3. 黃永康先生(「黃永康先生」)實益擁有富泰有限公司(「富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永康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富泰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永康先生為富泰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萬利	實益擁有人	578,880,000	40.2%
Good Vis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7,600,000	16.5%
香港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600,000	16.5%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600,000	16.5%
陳文偉先生 <sup>附註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600,000	16.5%
區艷冰女士 <sup>附註4</sup>	配偶權益	237,600,000	16.5%
Wise Allian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7.5%
李榮樂先生 <sup>附註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	7.5%
屈凱珊女士 <sup>附註6</sup>	配偶權益	108,000,000	7.5%
Dragon Eagle K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600,000	5.25%
Centurion Treasure Limited <sup>附註7</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600,000	5.25%
黃浩先生 <sup>附註8</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600,000	5.25%
徐淑敏女士 <sup>附註9</sup>	配偶權益	75,600,000	5.25%

附註：

1. 香港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唐宮BVI**」）實益擁有 Good Vision Limited（「**Good 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唐宮BVI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 Good Vision 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陳文偉先生（「**陳先生**」）為 Good Vision 的唯一董事。
2.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唐宮（中國）**」）實益擁有唐宮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唐宮（中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唐宮BVI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先生直接或通過 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Active**」，彼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合共持有唐宮（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7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控制唐宮（中國）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被視為於唐宮（中國）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 Best Active 的唯一股東。
4. 區艷冰女士（「**區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榮樂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 Wise Alliance Limited（「**Wise Alli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 Wise Alliance 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李先生為 Wise Alliance 的唯一董事。
6. 屈凱珊女士（「**屈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屈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enturion Treasure Limited（「**Centurion Treasure**」）實益擁有 Dragon Eagle King Limited（「**Dragon Eagle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enturion Treasure 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 Dragon Eagle King 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Centurion Treasure 為 Dragon Eagle King 的唯一董事。
8. 黃浩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 Centurion Treasur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 Centurion Treasure 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黃先生為 Centurion Treasure 的唯一董事。
9. 徐淑敏女士（「**徐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及利益衝突

唐宮集團（包括唐宮（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為一間餐飲連鎖集團（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的酒家）。唐宮（中國）透過Good Vision持有本集團16.5%的權益。唐宮集團並未及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另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亦為唐宮（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鄭炳文先生為唐宮（中國）之董事，但其確認其並無參與唐宮集團及本集團酒家業務之日常營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黃永熾先生及萬利（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各契諾人」）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之利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該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而召開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規定交易標準」）。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得以答謝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元素。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智生先生及張灼祥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機密地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靜濃**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靜濃女士、黃永熾先生及黃永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林智生先生及張灼祥先生。